

屏東縣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查核表

一、機構名稱：_____

二、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電話：_____

三、負責護理人員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四、設立/開放床數：__床/ __床 ；日間照護__床

五、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年 月 日

區分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項目				合 格	不 合 格	說 明
一、人員	(一) 護理人員	1.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人。 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 20 人之服務量，應增置 1 人。 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 5.任何時段一般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比例不得低於 1：15，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總床數_____床。 2.設有日間照護(無)，提供服務量為_____人。 3.負責護理人員，具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4.護理人員_____人，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 5.任何時段一般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比例不得低於 1：15 ()，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二) 照顧服務人員	每 5 床有 1 人以上。	照顧服務人員_____人。 (本籍_____人、外籍_____人)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三) 社會工作人員	1.未滿 100 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100 床至 200 床以下者，應有 1 人以上。 3.200 床以上者，至少應有 2 人。	1.社工人員_____人。 2.指定專人姓名_____。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四) 其他人員	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及營養師。	1.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人員姓名_____。 2.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區分 項目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 住房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1.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 1 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3) 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2 人或多人床之病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 1 病室以 6 床為限。 PS：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 1 公尺；(3)床邊與牆壁之距離至少 0.8 公尺；(7)每 1 病室以 6 床為限規定之限制。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左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1.位於____樓層。 2.床尾與牆壁相距____公尺。 3.床邊與鄰床相距____公尺。 4.床邊與牆壁相距____公尺。 5.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6.每床具有床欄()，調節高度裝置()。 7.每一病室具有屏障()。 8.每 1 病室以 6 床為限()。 9.機構設立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 102.08.09 前設立/擴充，本次僅變更負責人____，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1)、(3)、(7) 免受查____。 (2) 102.08.09 後設立/擴充，本次僅變更負責人____，其餘開業登記項目有或無變更，(1)、(3)、(7) 均須受查符合規定____。 10.設有日間照護()，有休息床位____床。 11.設有護理站()。 (1) 有準備室()、有工作車()。 (2) 有護理紀錄存放櫃()、藥品櫃()、醫療器材存放櫃()。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二、護理服務設施	(一) 住房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1. 氧氣。 2. 鼻管。 3. 人工氣道。 4. 氧氣面罩。 5. 抽吸設備。 6. 喉頭鏡。 7. 氣管內管。 8. 甦醒袋。 9. 常備急救藥品 (4) 輪椅。 (5) 污物處理設備。 (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1.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 2. 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 3. 指揮棒。 4.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5. 應有空調設備。 6.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	(3) 具有規定九項急救設備(含急救常備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1. Albuterol 或 Aminophyllin×1 <input type="checkbox"/> 2. Atropine×5 <input type="checkbox"/> 3. Epinephrine(Bosmin)×10 <input type="checkbox"/> 4. s-bicarbonate×5 <input type="checkbox"/> 5. vena×5 <input type="checkbox"/> 6. Solu-cortef×5 <input type="checkbox"/> 7. 50%G/W×3 <input type="checkbox"/> 8. NTG.Tab 數顆 (4) 有輪椅()。 (5) 有污物處理設備()。 (6) 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 (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揮棒。 <input type="checkbox"/> 4.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8) 應有空調設備()。 (9) 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設有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	平日每床日常活動面積有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 項目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四) 衛浴設備	<p>1. 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p> <p>PS:民國102年8月9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規定之限制。</p> <p>2. 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p> <p>3. 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4. 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1. 有衛生設備()、淋浴設備()，且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p> <p>(1) 機構設立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p> <p>(2) 102.08.09前設立/擴充，本次僅變更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其住房免受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規定之限制()。</p> <p>(3) 102.08.09後設立/擴充，本次僅變更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有或無變更，其住房每6人至少應有一套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規定之限制()。</p> <p>2. 有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p> <p>3. 多人用衛浴設備有隔簾()。</p> <p>4. 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五) 其他	<p>1.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1. 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 有醫材儲藏設施()。</p>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 明

區分 項目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1. 平均每床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 (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2. 設有日間照護者, 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 平均每人應有 10 平方公尺以上 (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1. 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設有日間照護 (), 平均每人_____平方公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二) 一般設施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 3. 住房走道淨寬至少 1.4 公尺。 4. 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 至少應各有一扇門, 且寬度至少為 0.8 公尺。 5. 主要走道台階處, 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6. 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 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 2. 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 ()。 3. 住房走道淨寬_____公尺。 4. 每住房寢室門寬_____公尺, 至少應各有一扇門 (), 衛浴設備門寬_____公尺, 至少應各有一扇門 ()。 5. 主要走道之台階處有斜坡 ()。 6. 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浴廁 ()、走道 ()、公共電話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_____用途
	(三) 空調設備	1.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 空調設備能調節溫度及通風 ()。 2. 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_____用途
	(四)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_____用途

區分 項目	設置標準	機構現況資料 (本欄由機構自填)	審核 (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		
(五)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焰構造或建材。	1.有安全門()，有指示燈()。 2.走道、樓梯及平台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之地板有防滑措施()。 4.病房浴廁設有扶手()，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下列設備採用防焰構造或建材：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用途
四、其他	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之防治之適當措施。 7.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灑水頭。	1.機構內外環境清潔，是()。 2.寢房通風及光線充足，是()。 3.廚房清潔，是()，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質符合標準()。 5.有適當照明設備()。 6.蚊、蠅、蟑螂、鼠害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7.太平間設有屍體冷藏設備(未設者免填)()。 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灑水頭()。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貴單位於下列時地派員前來本院執公務並無滋擾勒索等不法行為，亦無發生財務短少或其他損害情事特具結屬實。 負責護理人員(簽章)： (蓋章) 機構大印： 勸查人員：					